

##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於並無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必須透過從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可能取得的章程進行，其中載有有關該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發行人於美國並未登記及並無計劃登記任何票據。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建議發行美元擔保債券

### 緒言

發行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擬進行建議債券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起向專業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瑞銀及渣打銀行為建議債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而瑞銀、渣打銀行、澳新銀行、美銀美林、滙豐銀行、ING及J.P. Morgan均為建議債券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議債券發行將遵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發售。概無債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

債券（倘發行）將由擔保人擔保並受惠於本公司將提供的保持狀態契據及股權購買承諾。建議債券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欲。建議債券發行的定價將通過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賬簿管理活動釐定。債券（倘發行）將於到期時償付，惟根據彼等條款提早贖回或註銷者除外。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債券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仍未釐定。

於建議債券發行的條款落實後及在該等條款規限下，發行人、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出售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債券。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發行人目前有意將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轉借予本公司、其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以為現有貸款再融資及作彼等一般公司資金用途。

##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確認債券具備上市資格。債券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或債券價值的指標。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債券發行會否落實尚待明確。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作出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澳新銀行」	指	澳新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債券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美銀美林」	指	美林國際，建議債券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債券」	指	發行人擬發行的美元擔保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購買承諾」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建議債券發行擬訂立的股權承諾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建議債券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ING」	指	ING銀行新加坡分行，建議債券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發行人」	指	Mermaid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席賬簿 管理人兼 聯席牽頭 經辦人」	指	瑞銀、渣打銀行、澳新銀行、美銀美林、滙豐銀行、ING及J.P. Morgan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建議債券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保持狀態契據」	指	本公司、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就建議債券發行而擬訂立的保持狀態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債券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建議債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建議債券發行而擬訂立的認購協議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作為債券的建議受託人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建議債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建紅先生  
徐敏傑先生  
王宏先生  
王興如先生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博士  
靳慶軍先生  
徐景安先生